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购〔2023〕6号

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对 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 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机关2023年对河南瑞之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鲁山县财政局关于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鲁财购〔2022〕28号)要求，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6月12日至6月14日对该公司2022年以来代理的三个政府采购项目实施了监督检查。

二、存在的问题

本机关在监督评价中，发现该公司存在：1. 采购文件中部分细节未量化等违规违法问题。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该司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至鲁山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鲁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